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颗粒物组分网自动
监测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1047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许昌市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1047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建设一座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站，主要包括1台大气颗粒物监测高能激光雷达、1台EC/OC自动监测仪、1台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1台在线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分析仪、1台UV紫外光谱仪、气象六参数监测仪、城市环境摄影系统、单颗粒物飞行时间质谱仪、站房及配套设备、运维等，分析颗粒物的主要来源。
2. 预算金额：800.00万元。
3. 最高限价：800.00万元。
4. 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履约地点：许昌市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B座

联系人：郑雪燕

联系电话：1550374236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实现的目标是建设一座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站，监测 PM2.5 质量浓度、PM2.5 中的元素碳和有机碳、PM2.5 中的水溶性离子、PM2.5 中的无机元素等成分等指标，分析颗粒物的主要来源，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1	大气 颗粒 物监 测高 能激 光雷 达	1. 总体要求 1.1 能够探测大气气溶胶垂直分布和时空演变特征、监测大气边界层结构和时空演变特征、反演颗粒物质量浓度、大气能见度，识别沙尘、烟尘等非球形粒子等功能，能够进行水平或垂直扫描； 1.2 仪器设备需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 1.3 仪器设备应至少包括激光器、探测器、工控机、温控系统、光路系统等部分，随机配备一套维护维修工具包； 1.4 配备能满足仪器需求的稳压电源设备； 2. 技术参数 2.1 激光器类型：二极管泵浦固体激光器； 2.2 检测器类型：光电倍增管或单光子计数器； 2.3 扫描角度：水平扫描 0-360° 或垂直扫描 0-90°； 2.4 激光波长 532nm（偏振平行）、532nm（偏振垂直）或更多； 2.5 激光脉冲能量：≥1mJ； 2.6 激光重复频率：≥3kHz； 2.7 激光器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2.8 望远镜口径：≥160mm； 2.9 能区分球形粒子与非球形粒子、云和水汽； 2.10 数据采集方式：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远程控制，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系统硬件可通过雷达软件实现远程控制与数据传输； 2.11 最小垂直分辨率：≤15 米； 2.12 最小时间分辨率：≤5min； 2.13 系统盲区：≤45 米； 2.14 探测高度：最大垂直探测高度可达 15km 以上，水平扫描探测距离可达 8km 以上； 2.15 光学天窗：具有除尘、融雪、除湿等功能； 2.16 激光雷达主机温控：具备加热与制冷功能，能保证雷达主机温度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2.17 带有定位系统，能实时显示仪器地理位置信息； 3. 工作环境	套	1	是

		<p>3.1 工作温度：10℃-40℃；</p> <p>3.2 工作湿度：10%-90%；</p> <p>4. 天气相机</p> <p>4.1 可记录天空/环境状况（包括夜间低照度情况），能通过 IPv4/v6、HTTP、TCP、UDP 等协议直接传输音视频流到激光雷达主机，雷达软件能够实现对相机的控制以及图像的存储与显示；</p> <p>5. 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p> <p>5.1 预装雷达控制软件、数据分析软件等；</p> <p>5.2 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硬件的处理器、存储空间应满足雷达软件运行需要；</p> <p>6. 控制软件</p> <p>6.1 控制软件能够通过无线或有线（TCP/IP）网络访问激光雷达主机，远程控制激光雷达的启动、停止及方向角度等；</p> <p>6.2 控制软件能够通过无线或有线（TCP/IP）网络进行远程诊断，遇故障自动报警，实时显示激光雷达的以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激光雷达的功耗、激光能量、激光频率、采集进度、数据 GPS 位置、雷达姿态及大气压等信息；</p> <p>6.3 控制软件与分析软件须反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果：气溶胶消光系数，气溶胶光学厚度、颗粒物质量浓度（PM10、PM2.5）、大气边界层高度、退偏比、云底高度等信息。</p> <p>6.4 具有可远程查看仪器设备工作状态，可实现远程控制、诊断及远程简单问题处理功能。</p>			
2	EC/OC 自动 监测 仪	<p>1 总体要求</p> <p>1.1 用于大气气溶胶中有机碳（OC）和元素碳（EC）分析等，分析过程为全自动方式；</p> <p>1.2 配置要求：每台仪器配备 2 瓶高纯 He、1 瓶 He/CH4、1 瓶 He/O2、4 个溶蚀器碳膜片、2 年需用蔗糖标定溶液、5 盒石英膜片、2 根石英衬管，额外配置备用采样头、该仪器配套的流量测试适配器、验漏装置、一套维护维修工具包等；</p> <p>1.3 仪器设备需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p> <p>1.4 配备能满足仪器需求的稳压电源设备；</p> <p>2 技术参数</p> <p>2.1 可适用于测量颗粒物中有机碳（OC）和无机碳（EC）的等效检测方法。</p> <p>2.2 采样量：1-16.7 LPM；</p> <p>2.3 时间分辨率：20 分钟-24 小时（可选），默认时间 60 分钟；</p> <p>▲2.4 最低检出限： OC≤0.4μg C/m³；EC≤0.3μg C/m³</p> <p>2.5 测量范围： OC：0.4-200μg C/m³；EC：0.3-40μg C/m³</p> <p>3 工作环境</p> <p>3.1 工作温度：0℃~40℃；</p> <p>3.2 工作湿度：5%~90%；</p> <p>4、软件</p> <p>4.1 自编分析程式灵活且简单易用、可以设定多个分析步骤及程式；</p> <p>4.2 数据保存使用通用格式、可以支持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如 Excel 等）进行综合分析。</p>	套	1	是

3	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p>1 总体要求</p> <p>1.1 配备 2 年能满足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需求的超纯水。</p> <p>电阻率：18.2MΩ·cm(25℃)</p> <p>总有机碳：TOC<10ppb</p> <p>细菌：<1cfu/mL</p> <p>颗粒 (>0.22μm)：<1P/mL</p> <p>1.2 配置要求：每台仪器提供 60 套保护柱柱芯、60 个在线过滤器滤片、200 个过滤器、2 年所需色谱纯丙酮和外标溶液，额外配置备用采样头、该仪器配套的流量测试适配器、验漏装置、一套维护维修工具包等；</p> <p>1.3 仪器设备需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p> <p>1.4 提供离线软件；</p> <p>1.5 仪器设备应至少包括采样系统、分析系统等部分；</p> <p>1.6 配备能满足仪器需求的稳压电源设备；</p> <p>1.7 可远程查看仪器设备工作状态，可实现远程控制、诊断及远程简单问题处理功能。</p> <p>2 技术参数</p> <p>2.1 工作温度：25±5℃</p> <p>2.2 室外环境温度：-30 ~ 45℃</p> <p>2.3 环境湿度：0~100%</p> <p>2.4 可检测气体：HCl, HNO3, HNO2, SO2, NH3 等</p> <p>▲2.5 可检测：至少能检测 Cl⁻, NO3⁻, SO4²⁻, NH4⁺, Na⁺, K⁺, Ca²⁺, Mg²⁺</p> <p>2.6 颗粒物粒径：PM2.5 或者 PM10</p> <p>2.7 采样流量：16.67 L/min</p> <p>2.8 气体吸收效率：≥98%</p> <p>2.9 气溶胶吸收效率：≥99%</p> <p>2.10 离子色谱系统流速范围：0-3 mL/min</p> <p>2.11 流量精密度≤1%；流量精确度≤1%</p> <p>2.13 色谱柱耐酸碱范围：pH 3-12</p> <p>2.14 柱温箱操作温度范围：20-40℃</p> <p>2.15 柱温箱操作温度准确性：≤1%或±0.5℃</p> <p>2.16 无需人为操作与维护下，可连续自动监测 7 天以上</p> <p>2.17 具有断电来电自恢复功能</p> <p>2.18 采用内标法或外标法对仪器进行校准</p> <p>2.19 有效数据捕获率：≥90%</p> <p>2.20 检出限：</p> <p>HCl ≤0.05 μg/m³</p> <p>HNO3 ≤ 0.05μg/m³</p> <p>HNO2 ≤0.05 μg/m³</p> <p>SO2 ≤0.04 μg/m³</p> <p>NH3 ≤0.05 μg/m³</p> <p>Cl⁻ ≤0.05μg/m³</p> <p>NO3⁻ ≤0.05 μg/m³</p> <p>SO4²⁻ ≤0.04 μg/m³</p> <p>NH4⁺ ≤0.05 μg/m³</p> <p>Na⁺ ≤0.05 μg/m³</p> <p>K⁺ ≤0.09 μg/m³</p> <p>Mg²⁺ ≤ 0.09 μg/m³</p> <p>Ca²⁺ ≤0.06 μg/m³</p>	套	1	是
---	----------------	---	---	---	---

4	在线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分析仪	<p>1 总体要求</p> <p>1.1 出场校准的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测量大气 TSP、PM10 及 PM2.5 中的 Al (铝)、Si (硅)、Ca(钙)、K(钾)、Al (铝)、Pb(铅)、Cd(镉)、Hg(汞)、As(砷)、Cr(铬)、Cu(铜)、Zn(锌)、Ni(镍)、Ba(钡)、Ag(银)、Se(硒)、Sb(锑)、Sn(锡)、Co(钴)、Mn(锰)、Fe(铁)、V(钒)、Tl (铊)、Ga (镓)、Pd (钯)、Au (金) 等元素，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扩展；</p> <p>1.2 配置要求：提供 1 年所需纸带、一套标准膜，额外配置备用采样头、该仪器配套的流量测试适配器、验漏装置、一套维护维修工具包等；</p> <p>1.3 仪器设备无条件开放数据界面；</p> <p>1.4 仪器设备至少包括采样系统、分析系统等；</p> <p>1.5 配备能满足仪器需求的稳压电源设备；</p> <p>2 技术参数（满足）</p> <p>2.1 检测原理：XRF 法；</p> <p>2.2 检测范围：0-100μ g/m³；</p> <p>▲2.3 检出限：可达 ng/m³ 量级；</p> <p>2.4 采样流速：16.7 L/min；</p> <p>2.5 采样和分析时间：30-240 分钟内可任意设置时间；</p> <p>2.6 重复性：RSD\leq1.5%；</p> <p>2.7 线性：\geq0.98；</p> <p>2.8 准确度：浓度$>1\mu$ g/m³ 时，平均相对误差$<15\%$；浓度$<1\mu$ g/m³ 时，绝对误差$<0.1\mu$ g/m³；</p> <p>2.9 重新校准频率：至少每年一次；</p> <p>2.10 稳定性：无故障连续稳定运行≥ 90 天；</p> <p>2.11 采样滤膜为 PTFE 滤纸材质，对 0.3μ m 颗粒物的截留效率$\geq 99.9\%$；</p> <p>2.12 仪器具有故障报警、判别错误信息，校准以及系统故障信息保持和查询功能；</p> <p>2.13 无损分析，能留存样品；</p> <p>3、软件（满足）</p> <p>3.1 仪器具有故障报警、判别错误信息。校准以及系统故障信息查询功能；</p> <p>3.2 数据传输具有 RS232/485、USB、以太网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可实现运行参数、状态及数据的远程传输、监控和检验；</p> <p>3.3 提供监测数据日、月、年统计报表查询以及图示；</p>	套	1	是
5	UV 紫外光谱仪	<p>1、整体性能</p> <p>1.1 光谱范围：280-400nm；</p> <p>1.2 紫外辐射传感器响应时间：≤ 2s；</p> <p>1.3 余弦反应误差：$\leq 2.5\%$（在 0°~70° 天顶角）；</p> <p>1.4 满足最大太阳辐射照度≥ 3000W/m²；</p> <p>2、工作环境</p> <p>2.1 工作温度：-40$^{\circ}$C~0$^{\circ}$C</p> <p>2.2 相对湿度：0~100%</p>	套	1	否
6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p>1 风速</p> <p>1.1 测量范围：0-60 m/s</p> <p>1.2 准确度：0-35 m/s± 0.3 m/s 或$\pm 3\%$，取更大值；36-60m/s$\pm 5\%$</p> <p>2 风向</p> <p>2.1 测量范围：0-360$^{\circ}$</p> <p>2.2 准确度：$\pm 3^{\circ}$</p> <p>2.3 反应时间：≤ 250 ms</p>	套	1	否

		<p>3 降水</p> <p>3.1 输出分辨率:0.01 mm</p> <p>3.2 准确度:≤5%</p> <p>3.3 降雨持续时间:从降雨开始每 10 秒累计一次</p> <p>3.4 范围:0-200 mm/h</p> <p>3.5 降雨强度:1 分钟内以 10 秒记次的平均值</p> <p>4 大气压力</p> <p>4.1 测量范围:600-1100 hPa</p> <p>4.2 准确度:±0.5 hPa, 0-30℃ (+32-+86F) ±1hPa, -52-+60℃ (-60-+140F)</p> <p>5 温度</p> <p>5.1 测量范围 : -52-+60℃ (-60-+140F)</p> <p>5.2 准确度+20℃ (+68F): ±0.3℃ (±0.5F)</p> <p>6 相对湿度</p> <p>6.1 测量范围: 0-100 %RH</p> <p>6.2 准确度: ±3%RH, 0-90%RH ±5 %RH, 90-100%RH</p>			
7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p>1 整体要求</p> <p>1.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室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p> <p>1.2 配置要求:数字摄影分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室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p> <p>2 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p> <p>2.1 数字图像拍照,固定或旋转镜头,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反映有代表性的视野开阔的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p> <p>2.2 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象素;</p> <p>2.3 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p> <p>2.4 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p> <p>2.5 采集的图像可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p> <p>2.6 数字图片数据通过无线或有线宽带实时传输到河南省区域综合观测分析平台;</p> <p>2.7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须联网到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p> <p>2.8 温度范围: -20℃~50℃,湿度范围: 0~100%,适用于室外较恶劣的监控环境,能够适宜大范围温度的室外操作;</p> <p>2.9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p> <p>3 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p> <p>3.1 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40 万象素;</p> <p>3.2 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主要硬件设备等关键部分;</p> <p>3.3 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2 周;</p> <p>3.4 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河南省区域综合观测分析平台,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调用;</p> <p>4 系统集成要求</p> <p>4.1 集成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p>	套	1	否

		<p>图像，一起上传到河南省区域综合观测分析平台；</p> <p>4.2 中文用户界面的系统集成软件；</p> <p>4.3 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远端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图形化界面；</p> <p>4.4 监控管理功能：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p> <p>4.5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输高画质、流畅图像；</p> <p>4.6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做到任何时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都能实现监控；</p> <p>4.7 信息安全：可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p> <p>4.8 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p> <p>4.9 在点位配置专用于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独立的计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p> <p>▲4.10 在城市站配置专用于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台式服务器，该台式服务器不能与其他系统混用；</p>			
8	质量流量计	<p>1、总体要求</p> <p>1.1 配置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高、中、低三个不同量程的质量流量计及该设备配套的测试适配器等。</p> <p>2、整体性能</p> <p>2.1 流量计具有多种功能，包括高和低流量警报、自动校零等；</p> <p>2.2 带有可调背光灯的 LCD 显示器，可同时显示流量、总流量及诊断读数；</p> <p>2.3 使用 RS-485 或 RS-232 数字接口可访问相关内部数据，包括流量、CPU 温度、自动调零、警报设置、气体表、转换因数和工程单元选择、动态响应补偿和线性化表调整；</p> <p>2.4 精度（取决于线性）：15 标准升/分以下型号：±1% 全程；</p> <p>2.5 温度精度系数：±0.15%/度，全程；</p> <p>2.6 精度系数：±0.01%/psi，全程；</p> <p>2.7 重复性：±0.5%，全程；</p> <p>2.8 响应时间：≤2 秒；</p> <p>2.9 工作温度：0~50 度。</p> <p>2.10 最大系统压力：500 psi (3.4Mpa)</p>	套	1	否
9	单颗粒物飞行时间质谱仪	<p>1、总体要求</p> <p>1.1 可实时监测气溶胶颗粒中重金属、矿尘、硝酸盐、硫酸盐等难熔及易熔物质，同时给出大气气溶胶颗粒的粒径信息、化学成分信息、数浓度信息等。仪器需具有在线大气单颗粒物源解析功能，需具有高时间分辨率。</p> <p>1.2 能对 PM2.5 进行在线源解析，无需任何人工操作，最快 1 小时可自动得到 PM2.5 在线源解析结果；。</p> <p>1.3 无需对待分析样品进行前处理，即可实现样品中相关元素的分析。</p> <p>1.4 可适用于车载，满足快速、准确的应急监测分析要求。</p>	套	1	是

2、仪器配置要求

2.1 进样系统：(1) 配备 2.5 μ m 的旋风式切割头；(2) 使用内外抛光的不锈钢管或者导电硅胶管将样品引入到仪器内部；(3) 采用透镜对大气颗粒物聚焦于传输，提高颗粒物聚焦及传输效率。

2.2 真空系统：(1) 三级差动真空系统，每一级真空系统可由分子涡轮泵或其他真空泵提供所需真空度；(2) 进样时，二级真空度达到 10⁻²Pa 量级，三级真空达到 10⁻³Pa 量级

2.3 测径系统：(1) 测径系统采用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绿光连续激光器，功率>50mw；(2) 采用低噪音光电倍增管检测散射光信号。

2.4 离子源：采用高稳定性、高精度的脉冲式固体激光器，无需载气；

2.5 质量分析器：(1) 采用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双极质量分析器保证对产生的正负离子信息能够同时分析；(2) 正负离子质量分析器采用完全相同的结构设计，通道可对调。

2.6 检测器：基于微通道板 (MCP) 的离子检测器。

2.7 数据采集：双通道 8bit 高速数据采集卡，双通道同时采集。

2.8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系统：计算机 1 套；具有自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自动故障诊断功能，能够自动升级更新。

2.9 气象参数监测：▲仪器能够无缝接入气象五参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存储和显示。

3、仪器性能要求

3.1 (1) ▲粒径范围：粒径范围：200 ~ 2500nm；

(2) 粒径偏离度：≤5%。

(3) 气溶胶颗粒检测速率：≥10 个/s

(4) 质量分辨率 (m/ Δ m)：500FWHM。

(5) 质量检测范围：1~500amu。

(6) 源解析时间分辨率：自动监测业务时最快 1h (用户自定义)。

(7) 可实时给出源解析数据：包括机动车尾气、生物质燃烧、海盐、扬尘、工业工艺源、燃煤等 (可根据当地特征进行调整)。

4、仪器基本功能要求

4.1 智能谱峰标注：要求具有智能谱峰标注功能，即在显示谱图时，软件能够标注出常见的质荷比处的离子种类。

4.2 实时数据分析：要求采集软件能够实时处理和统计采集的颗粒物，获取每一类颗粒物浓度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对数据进行显示和保存。

4.3 安全保护：在意外事件 (如停电或某一部件有故障) 发生时安全地自行关机，并将事件记录在电子文件内，包括日期时间和事件。

4.4 ▲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一体化：仪器软件包含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功能，并且集成在一套软件中。

5、数据处理软件功能要求

5.1 ▲能够根据在线监测结果自动生成日报，周报和月报。

5.2 能够满足快速获取数据结果的需要，在数据采集的同时实现对颗粒物的在线统计分析，获取不同种类颗粒物的

		<p>数浓度等随时间变化的特性曲线, 不同种类的颗粒物的粒径分布信息, 获得各类源随时间变化趋势。</p> <p>5.3 可以自行定义颗粒物的类别, 并获取不同类别颗粒物的粒径分布、时间组成、平均谱图。</p> <p>5.4 可利用离线式数据处理系统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 获得特殊的信息, 如不同化学种类离子、颗粒物类别之间的混合状态、来源相关性分析。</p> <p>6、本地化源谱建设</p> <p>6.1 仪器出厂需自带不少于 2000 张环境监测业务类谱图, 内容涵盖工业工艺、燃煤、机动车尾气、生物质燃烧、餐饮等源类。</p> <p>7、运行环境要求</p> <p>7.1 (1) 附近无强电磁场, 无剧烈震动, 无腐蚀性气体。</p> <p>(2) 相对湿度: 10%~90%。</p> <p>(3) 工作环境温度: 10~35℃。</p> <p>(4)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p> <p>(5) 电源: 电压 220VAC±10%, 电源频率 50Hz, 且必须良好接地。</p>			
10	站房及配套设施	<p>1 空调 (柜机) 2 台</p> <p>1.1 空调系统包括室内和室外机系统, 冷媒采用冷冻水或其他环保材料, 数量应能满足仪器运行工作温度要求, 并留有一定余量。</p> <p>1.2 机房空调系统具有冬季自然冷却功能, 实现绿色节能;</p> <p>1.3 柜式空调, ≥2 匹</p> <p>2 网络传输要求</p> <p>2.1 ≥10M 静态 IP 光纤网络, 应能满足仪器数据传输要求。</p> <p>3 打印机</p> <p>3.1 自动双面打印/平板复印/激光打印/彩色扫描/一键票证复印, 身份证双面复印, 打印复印速度每分钟 26 页/32M 内存/250 页纸盒+1 页旁送/25-400%缩放比例/连续复印 99 页/鼓粉分离/随机硒鼓 12000 页, 墨粉 1200 页。</p> <p>4. 其他办公设备</p> <p>4.1 配备办公桌 1 个、办公椅 1 个、打印纸 1 箱、档案盒 1 箱及档案柜 1 组, 标准试验台不低于 4 米。</p> <p>5. 站房</p> <p>5.1 站房面积应不小于 40m², 隔成 2 个区域, 备品备件及质控准备区域和设备间, 设备间应能满足 EC/OC 自动监测仪、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和紫外光谱仪等设备运行需要。</p> <p>5.2 站房内及周围应安装足够的节能照明设备, 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站房应具有给排水功能。</p> <p>5.3 具备站房防雷、电源防雷、冰箱、饮水机等辅助设施。</p>	套	1	否
11	服务器	<p>1 Intel C612 芯片组及以上;</p> <p>2 2*Xeon E5-2620 v4 CPU;</p> <p>3 DDR4 2400MHz 内存, 最大可支持 12 个内存槽位, 768G 内存;</p> <p>32GB (RDIMM)/384GB (LRDIMM), 2xCPU</p> <p>12 DIMM 槽位 8 通道. 支持 RDIMM 和 LRDIMM (不能混插)</p> <p>4 ≥128GSSD 固态硬盘; ≥4000GB 7200rpm 3.5 SAS</p>	台	1	否

		硬盘 5 23.8 寸宽屏液晶高清显示器 6 NVIDIA® Quadro® K620 及以上 7 双千兆网卡 8 配置 2 块单口 HBA 卡（满配光模块） 9 USB 键盘鼠标 10 配置 3 个 PCIe Gen3.0 x16、1 个 PCIe Gen3.0 x8、1 个 PCIe Gen2.0 x4、1 个 PCI 插槽 11 650W 冗余电源 12 预装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bit			
12	工控机	1 主板：H110 平台 ECS-1839V2NA； 2 CPU：支持 INTEL LGA 1151 针脚的第七代 I7 Core™-6700； 3 内存：提供两条 DDR4 1866/2133MHz DIMM 内存插槽，单根 16GB，最大支持 32GB； 4 电源：小尺寸 PS2 ATX 电源，或者 1U 小电源； 5 存储：≥1T，支持扩展到 4T； 6 总线扩展：1 个 PCI+1 个 PCIEX4（实际速度 X4）+1 个 PCIEX16； 7 USB 鼠标键盘； 8 I/O 接口：10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3.0、6 个 USB2.0，6 个 COM 口，COM1，COM2 支持 RS232\RS422\RS485，通过 LPC 总线插针可以再扩展 2-4 个； 显示接口：VGA、HDMI、DVI-D 三选二显示，其中 VGA+HDMI 是板载接口，DVI-D 采用 WAFER 插座，需要时通过线材引出； 2 个网口，采用英特尔网口芯片，千兆网口； 1 个 LPT 并口； 1 个 8 路数字 I/O 接口； 1 个 AUDIO：MIC-IN/LINE-IN/LINE-OUT； 9 工作温度：0℃~50℃；5%~90%（非凝结状态）； 10 存储温度：-20℃~80℃；5%~90%（非凝结状态）； 11 BIOS 支持：AMIEFIBISO, 主板 AMI BIOS 支持 BPI 技术，来电开机功能、看门狗、硬件监控。	套	1	否
13	VPN 设备	1.VPN 加密速度（AES 128bits）不低于 54 Mbps； 2.同时支持 IPSEC、SSL 两种主流 VPN 协议，自由分配 VPN 授权数（用户可自主分配 IPsec 和 SSL VPN 的客户端授权数）； 3.同时支持 200 个 SSL VPN 并发访问； 4 设备 IPsec 最大并发客户端数量和隧道数量均大于 1500 个； 5. 主机本身具备两个以上 LAN 口； 6. IPsec VPN 转发延时：0.3-0.5mS	套	1	否
14	10KVA UPS 电源	根据提供的仪器设备用电情况，设计在断电下继续工作至少 3 小时的在线式工频机，不小于 10KVA，在能满足站房设备总功率的前提下扩容，以后可实现并机。亦可根据设备功率配置多个直接连接设备的小型 UPS。	套	1	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站房建设采用彩钢结构（抗8级强风标准，保暖隔热）、标准站房配置（选用防火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A级以上的材料）、防静电地板，并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防雷设备且出具相应的防雷报告。站房内应安装感应式灭火器，且灭火器使用后不会对仪器造成任何损害。

2、站房建设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及《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中对于站房的规范及要求。

3、在线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分析仪辐射剂量符合《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完备的校准记录、放射性安全检测记录。

4、VPN设备必须符合国密办 Ipsec VPN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设备主体，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和移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土建改造、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运维服务、税金并提供全额发票等一切费用）。

2、仪器数据传输总体要求

项目建成后，中标单位负责将本项目所有数据通过专用光纤和VPN实时传输至河南省区域综合观测分析平台（该平台为省生态环境厅建设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展示平台），保证数据正常传输及使用，所发生费用包括在本项目中。

3、免费质保期要求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同时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采购清单中序号1：大气颗粒物监测高能激光雷达中激光器及发射器5年内负责免费更换、保养维修；

②采购清单中序号2：EC/OC自动监测仪中激光器、石英炉、流量控制阀、抽气泵、前炉热炉丝、后炉热炉丝及检测器5年内负责免费更换、保养维修；

③采购清单中序号 3：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中电导检测器、抽气泵、电磁阀、单向阀、六通阀、蠕动泵等主要部件 5 年内负责免费更换、保养维修；抑制器提供至少 5 年阴离子抑制器更换服务；

④采购清单中序号 11 服务器、采购清单中序号 12 工控机提供设备的三年免费质保；

⑤采购清单中序号 14：10KVA UPS 电源主机 5 年免费质保，电池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运行、双方代表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或设备厂家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售后人员应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提供至少 1 年的原厂标准的耗材和备品备件，不能随设备配备的应予以说明备件数量、到货响应时间，并详细说明备品备件的数量、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设备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建立组分网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更换。其中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在保证数据质量条件下，1 年内至少提供阴离子色谱柱 3 根、阳离子柱 6 根等。备品备件库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地点。

5、数据分析及质量要求

①采购清单中序号 1 大气颗粒物监测高能激光雷达：中标人提供数据分析与系统维护期限一年；提供一年的数据分析服务，每周一次数据分析报告；提供重大活动以及污染天气专项分析报告；提供每日设备维护，配备充足数量及必要的维护工具，进行镜头与天窗的清洁、设备信号状态和数据传输检查；提供周、月、年等质量保证检查内容

②采购清单中序号 2EC/OC 自动监测仪：中标人免费提供重大活动以及污染天气专项分析报告；质保期内负责提供现场日数据检查和质量保证内容，包括每天检查采样曲线，程序升温曲线，预浓缩管温度曲线是否正常；更换采样膜，流量传感器的自动校准，查看仪器采样流量，并确保其为 8.0L/min 左右(控制±5%内)；检查雨漏中是否有积水等内容；负责提供 1 年的周、月、年等质量保证检查内容及实施培训。

③采购清单中序号 3 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中标人明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在线离子色谱的维护维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在线离子色谱设备校准维护和不定期维修维护服务；免费提供一年的数据分析服务，每周一次数据分析报告；免费提供重大活动以及污染天气专项分析报告；免费做好仪器设备的日维护和检查，配备充足数量及必要的维护工具；免费提供周、月、年等质量保证检查内容及实施培训。

④采购清单中序号 4 在线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分析仪：中标人提供数据分析与系统维护期限 1 年，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月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免费做好仪器设备的日维护和检查，配备充足数量及必要的维护工具，可远程查看仪器设备工作状态，可实现远程控制、诊断及远程简单问题处理功能免费提供周、月、年等质量保证检查内容及实施运维培训；1 年内至少提供不少于 10 天的实验室比对试验。

⑤采购清单中序号 9 单颗粒物飞行时间质谱仪：中标人提供源谱本地适用性匹配服务，建立新的本地源谱。中标人负责源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并负责在数据分析及源谱提取过程中对最终用户的相关仪器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采购人负责与污染源企业联系沟通，中标人进行污染源样品的采集，准备样品采集需要的相关设备及耗材，最后由中标人出具正式的源谱库建设报告，并完成源谱建立后的软件嵌入工作。

6、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等各项服务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书面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中标人保证 48 小时内产品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7、培训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仪器使用的培训课程，提供本地现场和异地技术培训各 1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次，包括授课专家集中授课讲解，全部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站房建设要求

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应在本项目站房建设工程的土建结构施工中同步指导，并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负责，应能满足制造商提供的各项指标和相关规范。站房的水电、护栏、防雷、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参照有关站房建设要求进行。应做好施工和运维期间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避免任何不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在站房修建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应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对站点选址、建设、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它有关的险别。

9、整体建设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项目设备供给—采购—站房建设—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测试—验收报告—售后服务等一些工作和技术要求的整体建设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选型质量优势分析；(2) 站房结构设计及质量保证；(3) 供货建设进度及落实；(4) 验收条件和测试指标；(5) 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准备；(6) 设备运维内容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7) 售后服务计划

10、2 名站房常驻人员负责设备的运维

中标人须有至少 2 名运维人员常驻于采购人单位负责设备数据质量检查、站点日常运维和质保，定期（每星期至少 1 次）检查仪器设备运行状态，遇紧急情况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1) 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站房、供电安全和网络通讯保障、所有仪器设备及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平台。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站房安全、供电和网络通讯保障、仪器设

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报修与维修、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平台的维护、监测数据审核、质量运行报告编制、耗材和备品备件采购等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和图像的采集和分析软件平台正常维护运行。运维服务时间为1年。

(2) 运维内容和要求

①监测设备：中标人负责运维的该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大气颗粒物监测高能激光雷达、EC/OC自动监测仪、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在线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分析仪、UV紫外光谱仪、气象六参数监测仪、单颗粒物飞行时间质谱仪及其他设备，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及其他设备等。

②监测项目：PM_{2.5}质量浓度、PM_{2.5}中的元素碳、有机碳；PM_{2.5}中的水溶性离子；PM_{2.5}中的无机元素；在线来源解析；大气颗粒物垂直分布；气象六参数等监测仪器进行相关指标监测。

③数据传输：采用有线和一点多发方式，向采购人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组分网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小时值、校准、维护、故障及处理、断电等数据状态和运维状态。

④数据有效性、异常数据标记：现场运维人员、数据审核及平台维护人员需实时监控、标记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标记异常数据、审核人员负责平台数据库和综合分析平台展示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时标记无效数据，成份和雷达数据需根据仪器状态标记和审核无效数据，无法判定的异常数据及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报告处理。

⑤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组分网自动监测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保障电费及网络费用的及时缴纳，负责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组分站与采购人数据库和河南省平台通讯正常。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⑥系统设备维修要求：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项目总价格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⑦运维人员要求：中标人需配备至少 2 名专业运维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运维人员需有该项目所有设备的运维经验，负责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和数据采集传输以及仪器质量保证，负责软件平台、数据审核及其他技术工作需求。

⑧运维工作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和站点设备及目标，编制详细的运维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运维队伍和组织框架，明确人员职责；组分网自动监测站的维护工作内容和计划（日、月和季、年）；运维工作质量保证及时效性保障措施；组分网自动监测站质量运行报告（含数据质量）的模板、格式等要求；

⑨运维质量控制：提供针对性强的主要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或手册，中标后在此基础上编制每台设备的质量控制操作手册，供检查和运维人员日常培训和操作使用。制定运维年度技术培训计划，对运维人员实施持续性技术培训，以保证运维质量。中标人需按时进行仪器校准和比对，所有标气、试剂及标准物质均应符合质量要求，做好相应记录。其他内容按照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进行。中标人需配备标准物质，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中标人应制定量值溯源计划，每年将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⑩运维管理和记录：运维规章制度和纪律工作的制定；运维事故的处置；运维记录表格设计及档案管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运维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主要运维事故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建立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采购清单中序号 1-9 和 11-12）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有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保密要求：投标人承诺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体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确保安全保密承诺得以落实。

4、如国家和河南省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的技术规范作调整，中标人须按照最新技术规范及时提供升级服务。

5、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6、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7、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六、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七、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 800.00 万元。最高限价 800.0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九、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	---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800.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7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p>XXX项目编号.file)。</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一</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p>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息安全要求	<p>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p>

		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

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

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

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

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1.2 价格分
-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

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p>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p>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

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18 分 技术部分：38 分
--------------------	-------------------------------------

		服务部分：14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 (1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 (2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4 分)	所投产品每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一项得 2 分，所投产品每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其他项参数一项得 1 分，满分 34 分。

	技术方案 (4分)	1、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1大气颗粒物监测高能激光雷达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9单颗粒物飞行时间质谱仪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部分 (14分)	售后服务 (14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服务时间满足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方案，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完整、可靠、合理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6%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_____。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剩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0.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0.3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本项目,若乙方私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分包工程、分包项目不予计量、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全部合同,因此而产生逾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乙方承担。

10.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全部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果乙方交付的和安装的本项目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

10.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10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送 市财政局 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资产负债表		
		计 财	利润表		
		务 报	现金流量表		
		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设备购置发票		
		材料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